附件1:

“爱心妈咪小屋”设置及管理标准（试行）

一、配置

1.按本单位女职工或女性居民人数分为三种标准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女职工人数 | 房屋面积 |
| 10人－50人 | 3平方米以上 |
| 50人(含)－100人 | 6平方米以上 |
| 100人(含)以上 | 10平方米以上 |

2.家具：桌子、椅子。

3.电器：冰箱(必备)、消毒柜(必备)、微波炉、饮水机、储物柜、水池、电视机、电源插座（必备，使用吸奶器等设备）。

二、管理及后续服务

（一）统一标识：各单位建立“爱心妈咪小屋”，上报区总工会。由区总工会申请加挂 “妈咪屋”牌匾。

（二）管理、登记制度：“爱心妈咪小屋”、母婴关爱室由各单位派专人进行管理，做好消毒防疫工作，防止交叉感染。对于使用人员实施登记制度，便于管理和使用。

（三）奖励措施：

 1.区总工会将适时开展星级“爱心妈咪小屋”的评选工作，并将把“爱心妈咪小屋”建设逐步作为今后评选北京市、开发区女职工工作示范单位及先进个人的评选内容之一；

2.对于通过验收合格的“爱心妈咪小屋”，总工会将给予3000－10000元的资金支持，用于配置“爱心妈咪小屋”所需物资。得到资金支持的各基层工会要做到专款专用；

3.对于积极开展“爱心妈咪小屋”工作的基层工会，可以享受市总工会相关配套物资的支持。